

B2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为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65）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为2020年11月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65）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为2020年11月2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8月14日（2021年8月14日为星期六），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87.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小平先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98,308.87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近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沈小平先生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RMB8,500,000.00）。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贾拥军先生、董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琳先生、财务负责人罗丽女士、保荐代表人李晓波先生、总裁办主任李宁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胡琳女士、财务负责人罗丽女士、独立董事张冬生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宇宁女士、董事会秘书胡琳女士、财务负责人罗丽女士、保荐代表人李晓波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0日17:00前登录全景网（http://ir.p5w.net/2/），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互动易平台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贾拥军先生、董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琳女士、财务负责人罗丽女士、独立董事张冬生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宇宁女士、董事会秘书胡琳女士、财务负责人罗丽女士、保荐代表人李晓波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0日17:00前登录全景网（http://ir.p5w.net/2/），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互动易平台提问。

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3日（周四）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就现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拟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并解答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rkr@rockcontrol.com），公司将视情况安排相关人员出席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财务总监王朋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及部分公司高管将参

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为提升会议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rkr@rockcontrol.com），公司将视情况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1502051

联系邮箱：rkr@rock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将向公司2021年5月14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本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7日（周五）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就现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拟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并解答相关问题。

二、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10:00-11:00

2、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刘高深先生
2、副董事长：陈振华先生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丽女士
4、投资者参加方式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将向公司2021年5月14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本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业务部

2、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3、传真：0451-87101100

4、邮箱：wtd@vti101.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股东名称：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

2、股东持股数量：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第二大股东持股份比例下降

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5、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6、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7、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8、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9、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0、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5、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6、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7、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8、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19、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0、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5、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6、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7、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8、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29、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30、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3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3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